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19 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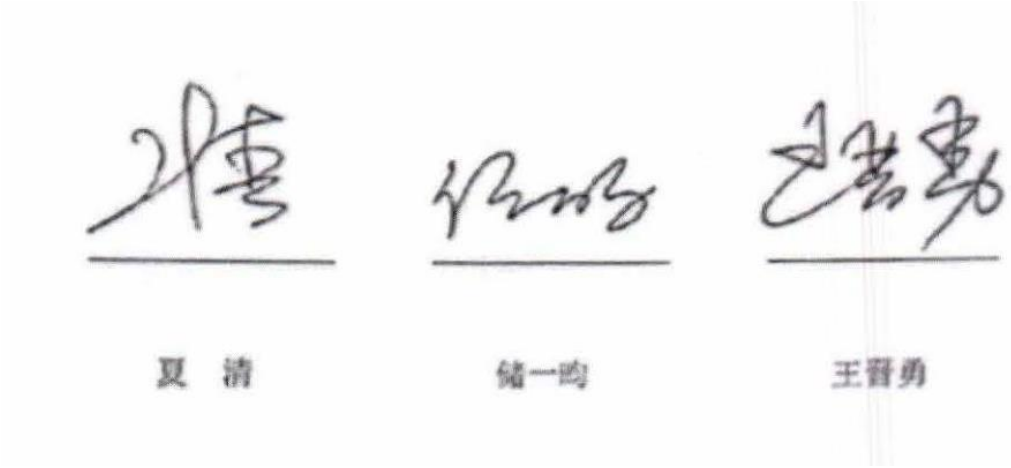

夏　清　　储一昀　　王晋勇

2020 年 4 月 24 日